



#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8号

## 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质量核查工作，保障普查工作质量，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 （一）全过程核查原则

核查工作覆盖普查全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清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汇总等环节。

### （二）分级核查原则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各省（区、市）普查进行质量核查。各省级、地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进行质量核查。

### （三）抽样核查原则

核查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原则上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核查的区域和入户调查对象进行抽取。

## 二、核查内容

### （一）前期准备

重点核查地方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办公条件落实情况，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经费预算编报与落实保障情况以及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情况。

##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

重点核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证件发放、培训质量等情况。

## （三）清查

重点核查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是否全面、准确。

## （四）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

重点核查入户调查记录，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及相关指标间的逻辑性。

## （五）数据汇总

重点核查区域普查数据汇总过程中普查对象是否存在遗漏。核查内容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一）分阶段进行核查。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和进展情况，分前期准备及清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汇总等三个阶段进行核查。

（二）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三个阶段都要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报告应如实反映质量核查的有关情况、核查结论、整改要求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及时报送上一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强化结果运用。对各项核查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核查指标未达到评估标准或评估结果为“差”的，要按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察。各阶段质量核查的综合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地普查质量和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核查纪律。参与核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六项禁令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相关技术要求，严禁在核查工作中牟取利益。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8日印发

---